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洋，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洋，1979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8 年获得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非关联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回避一项关联议案，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洋	2	0	2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加强了本人对公司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认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会议 2 次，实际参加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4 年度的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其进行指导，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对有关事项形成决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会议 0 次，实际参加会议 0 次。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会议 1 次，实际参加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提名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审核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会议 0 次，实际参加会议 0 次。

3、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有关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

作两日，确保了履职的实质性与有效性。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审计策略，包括有关特别风险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时间表以及其他事项等，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将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反映到公司管理层，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调查思考，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人员保障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由董事会秘书、资本证券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2、知情权保障

公司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并与其他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能够确保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能

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支持。

3、经费和津贴保障

公司给予本人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是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提名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提名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于2025年4月

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与下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执行的方案，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洋

2026年4月24日